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十三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出书面通知。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14 位，实到董事 14 位。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决议一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股东方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对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（“巴陵新材料”）持股比例与巴陵新材料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董事吴海君先生、杜军先生、解正林先生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其他 11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、唐松先生、陈海峰先生、杨钧先生、高松先生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1 月 4 日